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8號

原告 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育璋

訴訟代理人 劉子文

陳琮裕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許永穆

訴訟代理人 陳秀珍

王怡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
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